

正本

發文方式：郵寄

檔 號：

保存年限：

臺中市政府衛生局 函

403
臺中市西區建國路29號

地址：42053臺中市豐原區中興路136號
承辦人：李佳倚
電話：(04)25265394~3762
電子信箱：m00496@taichung.gov.tw

受文者：社團法人臺中市職能治療師公會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7年12月26日
發文字號：中市衛醫字第1070122251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

主旨：有關醫療機構所屬醫事人員執行居家醫療服務一案，請貴公會惠予轉知所屬會員依循辦理，請查照。

說明：

- 一、依據社團法人臺中市大臺中診所協會107年12月17日中市大臺中診協（107）總字第032號函辦理。
- 二、查物理治療師法第9條之規定，物理治療師執業以一處為限，並應在所在地衛生主管機關核准登記之醫療機構、物理治療所或其他經衛生主管機關認可必須聘請物理治療師之機構為之。但機構間之支援或經事先報准者，不在此限。
- 三、次查職能治療師法第9條之規定，職能治療師執業以一處為限。但機構間之支援或經事先報准者，不在此限。另查各該醫事人員法律，亦訂定事先報准之規定。爰此，醫療機構所屬醫事人員執行居家醫療服務，仍應經事先報准，始得為之。
- 四、依前揭規定，醫事人員因應長照2.0業務執行醫療業務，屬應事先報准者，應依法辦理，始得為之。如未經事先報准，逕至執行醫療業務，經查證屬實，應依各該醫事人員法律規定依法處罰。

正本：社團法人台中市物理治療師公會、社團法人臺中市物理治療生公會、社團法人
臺中市職能治療師公會
副本：本局長期照護科、本局醫事管理科

局長 曾梓展

本案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業務主管決行